

BCT積金之選(「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修訂)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或瀏覽www.bcthk.com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以下更改。

本計劃的更改概要：

- 自2022年6月27日起，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及BCT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相關成份基金內中國A股的所佔份額將由各自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0%」改為「少於30%」。
- 有關「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的披露已作出更新，及有關投資於中國及有關集中風險的風險披露已作出加強，即時生效。
- 有關修改信託契約的通知規定之披露已因應《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的通知規定作出修訂，以更貼切反映信託契約的條文，即時生效。

上述更改並不會對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1.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及BCT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

1.1 背景資料

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已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目的於2020年11月13日更新(「更新」)，以加入(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交易所」)。因此，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不再受限於投資限額(最多10%的資產淨值)，而該限額適用於投資於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鑑於作出更新，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及BCT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擬修訂兩項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藉此容許較大靈活性以增加中國A股的所佔份額，與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保持一致性。進一步詳情如下：

1.2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香港」)管理，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繼而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本證券及上市工具，惟上述股本證券及上市工具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獲批准。

自2022年6月27日(「生效日期」)起，鑑於上文第1.1段所述的更新，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有關中國A股所佔份額以10%為限的陳述將由以下陳述取代：成份基金於中國A股的投資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中國A股的所佔份額將由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0%」改為「少於30%」。東方匯理香港認為，提高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A股的所佔份額，將提供較大靈活性，以把握更多投資機會及來自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之增長潛力。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分布將維持不變，即在一般情況下，成份基金會將其70%至100%的相關資產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而0至30%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成份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

就上文所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2.1節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下(a)及(e)項將修訂如下(現有投資政策的修訂中有關的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

(a) 目標及政策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旨在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繼而投資於(a)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預託證券／憑證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以及(b)其他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上市工具(即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股票、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其他股票合訂證券／投資單位)，惟上述證券及上市工具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獲批准，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本證券／上市工具被界定為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或利潤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上述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於中國A股的投資時刻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中國A股的所佔份額將少於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預計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長遠回報會跟隨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票市場走勢。(註：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e) 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票市場息息相關。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以及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集中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2.1節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下所有其他分項將維持不變。

有關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的披露之建議更新，請參閱下文第2段。

此外，鑑於上述投資政策更改，除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目前披露的投資風險外，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亦可能須承受以下投資風險，包括集中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儘管上文所述，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將予新增的相關風險因素。

1.3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其投資於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市場，包括於香港、台灣、上海(中國A股及中國B股)、深圳(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並承受有關風險，而且追蹤相關股市的指數。

自生效日期起，鑑於上文第1.1段所述的更新，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有關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所佔總份額以10%為限的陳述將由以下陳述取代：成份基金內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所佔總份額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所佔總份額將由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0%」改為「少於30%」。儘管作出該修訂，大中華股票基金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繼續對於在大中華地區內不同市場上市的股票保持相對平衡的投資分布。

就上文所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2.7節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下(a)、(b)及(e)項將修訂如下(現有投資政策的修訂中有關的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

<p>(a) 目標及政策</p> <p>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後者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市場，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p> <p>大中華股票基金乃一個只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票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於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市場，包括於香港、台灣、上海(中國A股及中國B股)、深圳(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票，並承受有關風險，而且追蹤相關股市的指數。</p> <p>預計大中華股票基金將提供普遍相當於大中華股票市場表現的投資結果。(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p> <p>相關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市場上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挑選(不論其是否由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同一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只要所挑選的計劃可達到以上目標。</p>
<p>(b) 投資分布</p> <p>大中華股票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國家、地區或領土。</p> <p>大中華股票基金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在香港、台灣、上海(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深圳(中國A股及中國B股)上市的股票，覆蓋大中華地區。新加坡上市股票亦可按參考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之分類系統／指數計算方法被包括在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內。大中華股票基金內中國A股及B股所佔總份額不超過一成。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所佔總份額將少於成份基金資產淨值的30%。然而，成員須注意，本投資政策日後可作更改。如有任何改變，將提前至少一個月向成員發出書面通知，而本說明書亦相應地作出更新。</p> <p>大中華股票基金將透過持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現金作補助用途)，符合有至少三成港元貨幣資產的要求。</p>
<p>(e) 風險</p> <p>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大中華地區的相關股票市場息息相關。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以及第4.2.4節所述的風險。</p> <p>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相關風險的詳情。</p>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2.7節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下所有其他分項將維持不變。

有關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的披露之建議更新，請參閱下文第2段。

此外，鑑於上述投資政策更改，除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目前披露的投資風險外，大中華股票基金亦可能須承受以下投資風險，包括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儘管有上述規定，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將予新增的相關風險因素。

1.4 更改的影響

上文第1.2及第1.3段所載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改將不會導致(i)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有任何增加；及(ii)任何成員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且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2. 更新有關中國A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之披露及加強風險披露

根據「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4.1.8. 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目前的披露，成份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並非該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鑑於作出更新，及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現已列入「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4.1.8. 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的相關披露將予修訂並即時生效，以規定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將其少於30%（或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儲蓄易基金而言，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此外，「4.1.8. 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並即時生效，並將會載入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預期提高中國A股的潛在所佔份額不會導致任何成份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及大中華股票基金（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則除外）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所變動。由於中國A股的潛在所佔份額有所提高，除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目前披露的投資風險外，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儘管上文所述，相關成份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將予新增的相關風險因素。

「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4.1.10 集中風險」、「4.1.11 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及「4.1.12 人民幣貨幣風險」下會加插有關集中風險及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的額外風險披露。與以下成份基金有關的風險披露已相應地作出加強並即時生效：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如上文第1段所述）、亞洲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如上文第1段所述）、世界股票基金、E90混合資產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靈活混合資產基金、核心累積基金、65歲後基金，以及人民幣債券基金。

3. 修訂有關修改信託契約的通知規定之披露

信託契約第18.2條規定，信託契約作出更改時，須遵守管理局和證監會規定的通知及其他程序。目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7.4.3節「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除非證監會同意毋須作出通知，否則對信託契約所作的修改，須予本計劃成員至少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方可生效」（「該披露」）。根據本計劃受規限須遵守的《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只有對組成文件（在此情況，指信託契約）作出會導致計劃銷售文件產生重大變動的更改，方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其他情況下，組成文件的更改毋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惟應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計劃參與者其需要知道以評估計劃的情況的任何資料。

有鑑於此及為更貼切反映信託契約的條文，該披露將由下文取代並即時生效：「除非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改及管理局和（如適用）證監會規定的通知及其他程序（如有）已獲遵守，否則不得修改信託契約。」

4. 一般資料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透過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三份補編（「第三份補編」）修訂，以反映上述相關更改和更新及其他雜項更新。本文件所述更改及更新僅屬概要形式。成員應審閱第三份補編以了解所作出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最新版本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第三份補編將可透過瀏覽www.bcthk.com或致電成員熱線2298 9333取得。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22年3月14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無須簽署。